



## 離家出走

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，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。

林一和林二兄弟兩年紀相差十三個月，兩人感情深厚，知心知彼。然而，再相親也會有犀牛頂角的對峙。為了防患未然吵起架來拳打腳踢、刀光劍影。從小就嚴格規定他們只可以動口，不准動手。

也許，正因為當兩人不和時只能鬥嘴，不能暴力相向；兄弟不曾鬩牆，兩人的感情始終彌堅。

男生的活動量大，經常是無心之過的累犯。在六、七歲的時候，兄弟倆攜手同行一件事。

家中客廳的鋼琴旁邊，買了一盞立燈。新買之初，交代兩人使用說明，還叮嚀要記得隨手關燈。三個月過去，有一天下午，兄弟倆在客廳看卡通片。忽然間，玻璃碎裂聲巨響。我本能的高喊一句：「哈利路亞！」趕緊由廚房跑到客廳，看到立燈變成臥燈，燈管碎片散落一地。還好兩人沒事，感謝主！問明肇事原因，原來兩人在預備待會兒要出去打球的熱身，卻意外失準打到立燈。我口頭告誡一番，兩人保證再三，以後絕對不會在家中丟球了。

過了大約一個月，我外出買完東西回家。不久就發現立燈的位置偏離，而且，燈罩裡面沒有燈管。

「立燈的燈管怎麼不見了？」我吆喝著。

林一和林二火速衝下樓，七嘴八舌的申辯——

「我們沒有在家裡丟球哦，我們只是用腳傳球啦，那個燈就很不穩的啊，輕輕一碰就倒了，我們已經把燈管掃好了，媽咪對不起。」

「這是第二次了，所以這回要扣你們的零用錢作為處罰。還有，以後也不可以在家裡踢球哦，這樣做很危險的，知道嗎？」我再次的三令五申。

十天之後的星期日，我和孩子的爸有事外出。回家後一進客廳，就看到那盞倒楣的立燈又橫躺了。兄弟兩人沒有回應我們的呼叫，鋼琴蓋上放了一個信封。趕緊打開一看，納入眼簾的是一行告別字條

「爸比媽咪，我們要ㄉㄨㄛˊ ㄩㄞˊ 出走了，ㄉㄨㄛˊ、見。」

天啊！這兩個小子一定是害怕會被處罰而逃家了！

鞋櫃上有林一的錢包，想必是穿鞋時放置，倉皇間忘了拿走。

驚動林、郭府兩家族，動用了在台南的人力，大家分頭幫忙協尋。我則留在家中聯繫、傳遞消息。

我心急如焚，但是不會懼怕、紊亂、不安，我全心信靠神。

耶和華善待萬民；祂的慈悲覆庇祂一切所造的（詩一四五9）。

我禱告向神祈求，保守林一林二免受一切的災害，在外面陌生之地，就環繞他們、看顧他們、保護他們、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。求主賜下平安！

度時如年大約兩小時，孩子的爸在成大的榕園找到人了。終於平安載回兄弟倆，我如釋重負，哈利路亞感謝主！母子三人抱個滿懷！

「媽咪！我們弄壞立燈害怕會被你們罵，所以就弟弟跑出去了，以後會早一點回家的。」看到我在哭，林一安慰的說。

「蛤!?你們不是留下字條，要離家不回來了嗎？還說再見了咧！媽咪以為再也見不到你們了呀。」我不解的問。

林二擦擦自己的眼淚，緩緩的說道：「我們只是要離開家裡出去走一走啊！仰哥會帶我回家的。」

「原來『離家出走』的註解就是離開家裡出去走一走哦！」在場的親友都笑成一團。

看到我破涕為笑，林一和林二比手畫腳的敘述著這二、三個小時的出走遊記。

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！（詩一〇三11）

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，因神在基督耶穌裡所賜給你們的恩惠（林前一4）。✠